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2)申請清洗豁免；(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通函的相關章節遺漏作出收購守則附表I及附表II項下的交易披露。本公司謹此於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內「5.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額外披露」一節項下之段落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h)認購方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股份將不會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或抵押；」

「(i)除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或任何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關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依賴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亦無任何該協議、安排或諒解之全面細節；」

「(j)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認購方任何一方之任何股權；」

「(k)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認購方任何一方之任何股權；」

「(l)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之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m)於自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認購方任何一方之股權以獲取價值；」

「(n)根據通函第14頁附註5，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發行的1,850,000股新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曹先生，及除此之外，於自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或認購方任何一方之股權以獲取價值；」

「(o)於自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認購方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以獲取價值；」

「(p)於自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認購方之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以獲取價值；」

「(q)於自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認購方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r)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屬收購守則所界定第(2)類別聯繫人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認購方之任何股權；」

「(s)於自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之資料外，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